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19〕10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号）要求和厅长办公会会议精神（厅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1号），现将《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

标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19年2月13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任务分解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号)要求和厅长办公会会议精神(厅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1号),确保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2019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能够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任务分解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流程

责任目标: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向省政府建议,进一步精简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优化报批环节。主要包括:一是将建设用地报批由逐级上报省政府改为由市、县直接上报,减少中间环节,避免重复审核;二是精简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通过信息化能够实现共享的,不再要求市、县政府提供;三是允许根据实际用地需要进行报批,促进项目及时落地,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

工作计划:拟定优化精简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方案,提请省政府审定。

责任处室:用地处、规划处、耕保处、地籍处、勘察处、储

量处、环境处等处室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二、加强已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责任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已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调研工作，梳理承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找出症结所在，“对症下药”。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做到人员、经费、硬件设施到位，确保接得住。强化工作监督，既要防止不作为，也要防止乱作为。

工作计划：通过调研座谈，明查暗访，梳理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间节点，督查整改到位。

责任处室：各有关业务处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省林业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三、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

责任目标：多途径广泛征集线索，明查暗访，找准症结，完善制度，坚决依法整治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和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行为，切断中介利益关联，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确需保留的中介服务，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要出台相关制度，从服务、收费等方面制定标准加以规范。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或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行为，严厉查处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组

组织开展学会、协会收费情况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工作计划：采取明查暗访、网络征集等方式，收集线索，制定整改方案，逐个排查整改。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处、财务处、用地处、地籍处、不动产登记局、利用处、勘察处、开发处、储量处、人事处、执法监察局、办公室，省林业局、省测绘局、省煤田局，厅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

四、在网上和行政服务大厅增设地质灾害评估和压覆矿产查询窗口

责任目标：委托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在网上和厅行政服务窗口开展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统一免费查询工作，核实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公开发布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用地报批阶段，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在上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中必须说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不在易发区的，无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

委托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在网上和厅行政办事大厅开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免费查询工作。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证明，不再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直接通过用地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其中，压覆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的，统一由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项目办）负责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核实与评审，并按规定委托评估、督促缴纳补偿费用和签订补偿协议等工作。“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直接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负责相关数据库维护更新和外网转办。为使查询结果具有法定效力，应刻设查询结果专用章和电子图章。地质环境处和储量处牵头尽快制定方案、规范程序，下发文件、广而告之，凡单选址项目未经查询直接开展的地质灾害评估和压覆矿产评估工作，审查部门不予认可。

工作计划：2019年3月前完成窗口的设立软硬件准备工作，并于3月底前正式公告对外服务。

责任单位：环境处、储量处、行政服务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五、按照新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

责任目标：依据自然资源厅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对权责清单上的审批职权事项进行进一步梳理，原则上能取消的尽可能取

1. 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书

消，能合并的尽可能合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专项检查工作，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坚决清除变相审批许可。

工作计划：新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印发后一个月内，制定审批职权事项的清理和自查方案，4月底前完成清理。

责任单位：厅各有关业务处室，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林业局

完成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六、进一步做好审批服务便利化工作

责任目标：按照省政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要求以及新的自然资源厅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重新梳理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和“三级十同”清单，进一步优化职权配置和审批服务流程，完善审批服务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切实提升审批标准化管理水平；推广容缺办理、“绿色”通道、上门服务、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送达等便利化措施以及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政务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工作计划：一是权责清单印发后，一个月内梳理出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和“三级十同”清单，并印发全省。二是印发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工作规程和办事

指南。三是通过抽查、对比等方式，查摆问题和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对标先进，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厅各有关业务处室、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林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全年

七、做好“区域评估”改革的落实工作

责任目标：“区域评估”指导意见印发后，我厅应及时跟踪了解和研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把“区域评估”改革工作打造成推进我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道亮点。

工作计划：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结合我厅职责，印发贯彻省政府“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选定几个发展较快、基础较好、改革积极性较高的开发区，积极对接当地政府，加强政策指导和资源倾斜，培育“区域评估”改革示范点，达到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效果。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各有关业务处室，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八、探索建立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目标：探索建立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在学习和总结先进省份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标准地”出让指导意见，

指导全省开展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允许取得“标准地”的用地企业可以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工作计划：赴先进省份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调研，结合调研成果和我省省情，制定“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单位：利用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前

九、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责任目标：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和厅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省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建立各自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省厅要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抽查。

工作计划：新三定方案印发后一个月以内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和厅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国土资源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由随机抽查事项负责处室分别制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有关的要求，建立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

查人员名录库。

责任单位：人事处、办公室、规划处、耕保处、用地处、地籍处、利用处、勘察处、开发处、储量处、环境处、执法局、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林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十、推进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责任目标：依据新三定方案，修订《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 号），建立健全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等方面全省统一的信用评级体系。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系统必须实时对接信用中国（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河南）平台以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工作计划：新三定方案印发后，结合新的权责清单，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 号），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系统审批、监管等各项工作全部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监督惩戒，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各级电子政务部门应做好与公共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处、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处、耕保处、用地处、地籍处、不动产登记局、利用处、勘察处、开发处、储量处、环境处、执法监察局、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林业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十一、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便民行动

责任目标：一是在巩固现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系统，真正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下载、打印等全程网上办理；更正登记、异议登记、异议注销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查封登记、换证实现“马上办”，其他登记事项实现“网上申请、窗口核验”，能网上办理的环节网上办理，尽可能减少企业和群众的等待时间。全面实现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缴费等便民服务。二是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原则上取消所有无法律法规依据但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事项，全面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并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公示。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三是制定全省不动产登记大厅建设标准和规范，统一全省不动产登记大厅建设；鼓励

各地在实现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需要进行创新，最大限度的利民便民。

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全省不动产登记大厅建设标准和规范。按照不动产登记改革的进度，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自查整改活动。省厅按照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全省通报。清理不动产登记领域内的各类证明，更新不动产登记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材料清单。

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局、机关党委、办公室、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

